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除字第288號

聲請人 陳素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因不慎遺失，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6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為網路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者，必以票據權利人為限，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之意旨益明。至此所謂「票據權利人」，揆諸票據法及前揭規定，乃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又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46條亦有明文，同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復規定，對於除權判決，得以「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為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是依公示催告程序聲請除權判決，法院職權調查之結果，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得與准許公示催告之裁定為相異之判斷，不受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雖聲請公示催告，進而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然聲請人當庭陳述：聲請人是系爭支票受款人源興

磁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收受系爭支票後遺失，故由其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等語。聲請人既非系爭支票之受款人，自非票據權利人，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應由受款人源興磁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附此敘明。復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規定，對於除權判決，得以「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為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則聲請人於法院誤准為公示催告後所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附表、系爭支票

| 編號 | 發票人      | 付款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支票號碼      | 受款人        |
|----|----------|----------------|----------|-------------|-----------|------------|
| 1  | 大發餐具行李迎來 | 板信商業銀行<br>桃鶯分行 | 110年2月6日 | 11,295元     | TI0000000 | 源興磁器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龍明珠